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766,960×0.231)÷282,056,060≈0.22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7-0.229)÷(1+0)≈19.14元/股(含本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74万股至313.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至1.11%。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282,056,0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289,100股后的股份279,76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26,167.7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766,960×0.231)÷282,056,060≈0.22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9)÷(1+0)=前收盘价格-0.22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8,918.4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6,774.98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适用,10,254.46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1,2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 49.80 | 2027年6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B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6天 | 9,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959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19.55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10.36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86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9.21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4.99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4.60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14.67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40 | 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1.42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5.37 | 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0.01 | 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8.28 | 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19.16 | 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19 | 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4.60 | 0 |
| 17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9.37 | 0 |
| 18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4.01 | 0 |
| 19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9.40 | 0 |
| 20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6.56 | 0 |
| 2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35 | 0 |
| 2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0.73 | 0 |
| 23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3.59 | 0 |
| 24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 0 | 4,000 |
| 25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 0 | 5,800 |
| 26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 0 | 2,000 |
| 27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 0 | 1,500 |
| 28 | 其他:通知存款 | 5,000 | 5,000 | 0.83 | 0 |
| 29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3.59 | 0 |
| 30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2.04 | 0 |
| 3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5,000 |
| 3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5,000 |
| 合计 | | | | 336.73 | 23,3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34,25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6.34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29.59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33,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23,3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0,000 |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5月6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9,500万元,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9,500万元,获得收益1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B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9,500 | 2026/5/6 | 2026/5/31 | 1.85% | 9,500 | 12.04 |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5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领股份")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任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两年。聘任袁明才先生、朱晓军先生、韦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薄一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尹贤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东兴证券、海航期货、平安期货等机构,主要从事资管及投行相关工作。2021年入职威领股份,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首席并购官,主要负责融资、并购等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尹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尹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袁明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矿山机械专业,中专学历。曾任江西漂塘钨矿生产矿长职务、江西下垄钨业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宜春钽铌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江西大吉山钨业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子公司嘉宇矿业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袁明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明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明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晓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鹏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截止目前,朱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晓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韦杭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职务、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助理总裁、法务部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韦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万股。韦杭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薄一平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杉达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薄一平先生已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13年,曾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职务、上海东芙冷锻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职务、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薄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薄一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一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5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2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质押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轮候冻结2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2、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19,024,99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319,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3、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所持公司288,024,99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孙洁晓 | 是 | 288,024,992 | 100% | 25.53% | 否 | 2025-05-28 | 36个月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司法冻结 | | | 轮候冻结 | | |
|---|---|---|---|---|---|---|---|---|
| | | |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注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孙洁晓 | 288,024,992 | 25.53% | 288,024,992 | 100% | 25.53% | 288,024,992 | 100% | 25.53% |
| 袁静 | 31,000,003 | 2.75%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19,024,995 | 28.28% | 288,024,992 | 90.28% | 25.53% | 288,024,992 | 90.28% | 25.53% |

注:共计被轮候冻结2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4-095));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

2、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所持公司288,024,99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业务往来款,孙洁晓先生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公司提起诉讼申请执行的案件外,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74执67号,执行标的886,875,548元;孙洁晓先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02执5284号,执行标的1,401,365,683元(注:北京金融法院案件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均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差额补足的基础事实,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的主要诉求包含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中);孙洁晓先生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沪02执2371号,执行标的5,296,564元。除前述情形外,未知孙洁晓先生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1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0,7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494,958.8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7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0 谢秉政

2 00*****398 冯玲玲

3 09*****548 谢邕

4 01*****561 唐新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陈阳

电话:020- 39952666

传真:020 -39958289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